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小麦促弱 转壮及病虫害防治项目

第一标段合同

甲 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禹州驰飞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虞城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害防治项目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禹州驰飞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虞财采招-2025-9、商政采（2025）125 号，经公开采购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害防治项目第一标段服务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结合防控实际需要，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价款

乙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物资及服务：

物资及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亩)	单价 (元/亩)	合计金额 (元)
21%噻虫嗪悬浮剂	10g/亩	103774	15.90	1650000.00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5g/亩			
0.004%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ml/亩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100g/亩			
氨基酸水溶肥料	50g/亩			
增效剂	5ml/亩			
无人机喷洒服务	药肥水溶液用量≥1.5L/亩			
合计：	小写：16500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备注	数量=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投标产品单价，结果保留至整数，小数只能往前入不能舍，单价与数量相乘超过采购总预算的，合计金额填写采购预算金额。			

1.1 技术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 2 日内按甲方防治时间、地点等有关需求将规定产品供应到指定地点，乙方所供货物应保证货物包装完好，出现破损等影响质量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配合甲方完成货物验收，同时提供产品质检材料。



作业机械为植保无人机，亩喷施药液量不低于 1.5L，施药肥配方及亩用量为 21%噻虫嗪悬浮剂 10g/亩，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5g/亩，0.004%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ml/亩，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100g/亩，氨基酸水溶肥料 50g/ 亩，增效剂 5ml/亩。

1.2 作业地点及面积要求。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安排的界沟镇、木兰镇、杜集镇、沙集乡、黄冢镇（乡镇）小麦飞防作业任务，作业任务总面积 103774 亩。

1.3 单价及总金额。

亩作业单价 15.90 元，合同总价为 165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该合同价格包括飞防服务、技术物资、税收、运输费、装卸费、制做服务清单、机械损耗、保险、应急处理、技术指导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药肥质量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将所用药肥总量按照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到位，同批次出厂质检合格证明，农药类产品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

2.2 作业质量要求

乙方投入可使用的植保无人机数量应不低于 20 台（架），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 1 名操作员，作业时间根据小麦生育期、病虫害防治需要并结合天气情况开展，要求在自施药开始至结束 7 天内完成作业任务，因不可抗因素造成无法施药情况，飞防时间的可适当顺延。飞防严格按照亩施药肥配方完成药肥稀释和喷雾。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3.1 对乙方要求

3.1.1 与县、乡、村有关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掌握渍涝灾害区、青储种植区、特种养殖区（如养蚕区、蜂场、鱼塘、虾蟹、鸡鸭鹅猪牛等）等禁飞区，做好高速、高压、高铁等避让区避让，在禁飞区和避让区开展作业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自觉接受县、乡、村监督人员监督，无监督人员确认的作业无效。

3.1.2 做好机手培训、机械检修、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准备工作，严格飞



飞防操作程序，做好飞防调试，做好监管对接。要严格按照药肥配伍完成药剂稀释，喷洒要均匀，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如遇不适宜天气或特殊情况无法作业的，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协商，及时调整飞行时间，因施药不当、超出作业范围、窗口期防治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防控效果不理想，病虫害发生损失或造成药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1.3 飞防过程中及时劝离无关人员，严防机械伤人事故发生，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的农机、人员、作物、电缆、高压、高铁等安全负全责。

3.1.4 每个乡镇实施作业完成后，填写虞城县 2025 年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害防治项目飞防作业乡镇确认单，确认该乡总飞防面积。

3.1.5 项目结束后，提供作业监管报告，报告包括飞防时间、地点、作业轨迹、作业亩数、亩流量等相关作业参数等基本数据。

3.2 对甲方要求

3.2.1 甲方同项目实施乡镇共同组织人员对乙方药肥进行数量清点核对，同时甲乙双方对乙方提供的每批次产品要共同抽样封存，样品一式两份，甲乙各保存一份，以防发生纠纷时备查。

3.2.2 负责召开飞防工作会议，督促乡镇根据各村可开展飞防面积将相关药剂及时分发到村，协助乙方和乡村做好对接工作。

3.2.3 协助解决后勤问题。在药肥使用和飞防中，甲方负责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指导和后勤保障工作，协助机手顺利开展作业。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2、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乙方负责技术指导和宣传工作，如因产品质量或技术指导失误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

3、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计款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元）；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拨款手续齐备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款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元）。

2、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0-4112929

乙方（公章）：禹州驰飞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77372813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

账号：1624 1101 0400 4324 7